《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80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無人反對的呈請進行聆訊

- (1) 在符合限制本條所授予的權力的一般規則的規定下,如要求由法院清盤的呈請無人反對,法院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行使。
- (2) 依據本條授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而就呈請進行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由 1988 年第 55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